附件3

2023年度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滚动资助

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助对象

重点资助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具有鲜明的艺术特征和精神内涵，塑造出吸引人、感染人、打动人艺术形象的江苏舞台艺术精品剧目。

申报项目应为曾获得江苏艺术基金舞台艺术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立项资助，并通过结项验收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优先资助获得省级奖项的优秀剧目。

二、资助范围

本项目资助范围为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儿童剧、杂技剧、木偶剧、皮影戏、小剧场戏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

三、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资金。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资助额度为120万元；戏曲、话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资助额度为100万元；小剧场戏剧、儿童剧、木偶剧、皮影戏项目资助额度为70万元；曲艺（长篇、中篇）、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项目资助额度为50万元。

四、资助方式

对获得滚动资助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艺术基金按照“聚焦于改、以改为主”的工作重心和“三改三演”的工作思路，协调组织专家观看剧目演出或视频录像，召开剧目修改会，指导项目主体组织剧目加工修改，提高思想和艺术质量。

对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滚动资助项目，艺术基金与项目主体签约并召开剧目“一改”修改会后，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50%，作为剧目加工修改的启动经费；在召开剧目“二改”“三改”修改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分别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20%；滚动资助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10%的资助资金。

五、申报材料

完整剧目演出视频，要配有字幕，文件的格式应为MP4。

六、签约实施

确定为滚动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项目主体签订《江苏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滚动资助项目协议书》。

滚动资助项目立项后，项目主体应按照“聚焦于改、以改为主”的工作重心和“三改三演”的工作思路组织剧目加工修改。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主要工作包括：

（一）组织“一改一演”。滚动资助项目立项后，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观看剧目视频录像，召开“一改”剧目修改会。项目主体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填报《江苏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滚动资助项目实施计划》。在完成加工修改后，管理中心组织专家现场观看“一改”后的剧目“首演（一演）”。

（二）组织“二改二演”。“首演（一演）”结束后，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召开“二改”剧目修改会。项目主体再次根据专家意见、建议，开展剧目加工修改。在完成加工修改后，管理中心组织专家现场观看，完成“二演”。

（三）组织“三改三演”。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召开“三改”剧目修改会，根据剧目加工修改情况，再次提出意见、建议。项目主体第三次进行剧目加工修改并开展演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检验，完成“三演”。

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

**七、其他**

（一）滚动资助项目在剧目修改会、演出、宣传，以及其他公开活动中，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本项目为“江苏艺术基金滚动资助项目”，并规范使用江苏艺术基金标识。

（二）艺术基金对项目主体在本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